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幸彤即劉美伶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劉幸彤即劉美伶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依聲請狀當事人欄所示，債務人劉幸彤即劉美伶記載原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債務人住於高雄市鳳山區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非本院管轄，請確認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（債權人於繳納裁判費前請先注意）㈢請提出債務人「劉幸彤即劉美伶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仍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事項，難以確認債務人劉幸彤即劉美伶是否確實設籍於臺中市，又依聲請狀當事人欄所示，債務人劉幸彤即劉美伶原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